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并废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等6项议案。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整合、完善，本次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6项制度，废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》等2项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明细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备注 |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|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备注 |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|
| 3 |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|
| 4 |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|
| 5 | 董事履职支撑服务 保障管理办法 | 适应性修订 | 否 |
| 6 |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| 适应性修订 | 是 |
| 7 |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 细则 | 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独 立董事工作细则》 | 否 |
| 8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年报工作细则 | 废止，相关内容整合至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| 否 |
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其他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文件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